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8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7日。
2.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18万股，约占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3995%。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22元/股。
4. 限制性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7日，以9.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41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授予条件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实，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9月7日。

2. 授予数量：418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3995%。

3. 授予人数：17人

4. 授予价格：9.22元/股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保持一致。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④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归属登记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归属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开展归属登记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A.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相应归属期内，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所须满足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 2021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 2022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1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 2023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2.6 亿元

注：

①上述“净利润”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及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B. 个人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业绩目标考核结果	A	B	C	D	E	F
个人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系数（N）	100%	90%	80%	7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数量=个人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系数（N）*个人当年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

8. 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情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绍鹏	董事长	80	15.3257	0.4592
2	陈建华	总经理	55	10.5364	0.3157
3	吴宣立	董事	30	5.7471	0.1722
4	周庆彤	董事	20	3.8314	0.1148
5	万小骥	董事	20	3.8314	0.1148
6	张德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5.7471	0.1722
7	吴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3.8314	0.1148
	小计		255	48.8506	1.463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	Ricardo Daniel Misraji Vaizer	Australis 公司 CEO	30	5.7471	0.1722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 人		133	25.4789	0.7635
	小计		163	31.2261	0.935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18	80.0766	2.3995
	预留部分		104	19.9234	0.5970
	合计		522	100	2.9966

注：

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包括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Ricardo Daniel Misraji Vaizer 为公司智利子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对智利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 Ricardo Daniel Misraji Vaizer 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 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7人, 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 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同意公司2021年9月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4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7日, 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7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9.2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4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除以下情形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董事吴宣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于2021年9月2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86,100股。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吴宣立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价格区间 (元/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9月2日	386,100	15.96 -17.47	3,900	0.0022	390,000	0.2239

经公司核查，吴宣立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

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吴宜立先生买卖公司股票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2021年9月7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18万股，合计需摊销费用3,791.26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418	3,791.26	1,638.37	1,502.96	649.93

注：

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技术、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7 日